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电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丰电科技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2023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3	第三个解限售期：以2023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4	第四个解限售期：以2023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该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4年9月30日前（含2024年9月30日）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4年10月1日后（含2024年10月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3	第三个解限售期：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业绩指标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通知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四、解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4年9月30日前（含2024年9月30日）授予，则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4年10月1日后（含2024年10月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如公司未来启动上市计划，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500,000股，不存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95,459,741.03元，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减少18.01%，公司2024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605.86元，较2023年度减少100.91%。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未达标，触发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回购注销条件。因公司未满足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为150,000股。

丰电科技此次股份定向回购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丰电科技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9月28日，丰电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贾向雨、冯涛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日，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根据《回购细则》和《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增长率不低于3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数据，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18.01%，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增长率为-100.91%，业绩考核指标没有达成，故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回购细则》和《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应当对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期条件未成就限制性股票的定向回购并注销的方案。”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

公司《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丰电科技本次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因公司未满足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9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

本次拟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贾向雨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0	2.91	87,300.00
2	翟素环	董事会秘书	15,000.00	2.91	43,650.00
3	冯涛	董事、工业节能事	15,000.00	2.91	43,650.00

		业部CEO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00		174,600.00
1	刘杰	核心员工	30,000.00	2.91	87,300.00
2	罗振东	核心员工	20,000.00	2.91	58,200.00
3	张海龙	核心员工	10,000.00	2.91	29,100.00
4	沈琳	核心员工	10,000.00	2.91	29,100.00
5	于巍巍	核心员工	10,000.00	2.91	29,100.00
6	高宏涛	核心员工	10,000.00	2.91	29,100.00
核心员工小计			90,000.00		261,900.00
合计			150,000.00		436,500.00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为2.91元/股。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除《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按‘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价格)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回购价格无须调整。因此，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2.91元/股。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回购方案》中予以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回购条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方案》规定，丰电科技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11,981,601.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659,599.91元，货币资金为105,524,256.57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436,500.00元，

回购资金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0.0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2%和货币资金的0.4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丰电科技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1元/股。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除《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按‘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价格)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回购价格无须调整。因此，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2.91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丰电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9名回购对象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丰电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三